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 787TH－港珠澳大橋香港段 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787TH**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3-04)49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就港珠澳大橋(大橋)和連接大橋的基礎建設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包括以前曾進行的研究和擬議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所進行的評估，提供詳細資料。

## 政府的回應

2. 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的一般目標，是評估重要措施或計劃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影響，並確保可持續發展原則可在規劃過程中得以遵循。我們進行大橋香港段和連接大橋的基礎建設的擬議勘測研究(請參閱 PWSC(2003-04)49 號文件向委員提出的建議)時，會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
3. 按照政府公布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我們會以下列方式比較大橋香港段各個着陸點和連接大橋的基礎建設各條路線的不同方案－
  - (a) 訂明有關建議的目標和所有假設事項；
  - (b) 逐一核對各項可持續發展指標<sup>1</sup>是否適切；
  - (c) 提供質量／數量方面的資料，以說明建議對每一項相關或受影響指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
  - (d) 查核評估結果是否正確。

---

<sup>1</sup> 這些指標已分別歸入經濟、健康與衛生、自然資源、社會及基礎設施、生物多樣化、文化活動、環境質素和交通運輸等標題。

4. 我們會與有關的局和部門(包括持續發展組)緊密合作，進行上述評估。該評估有助我們在規劃初期確定須小心處理的事項或跨範疇問題，以便不同部門共同研究，並促使各方面齊心合力，解決問題。

5. 大橋香港段和連接大橋的基礎建設的勘測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可持續發展評估的結果，而該評估是上述勘測研究的一部分。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11 月